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陸海林博士(「陸博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上，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高瑞強先生(「高先生」)因健康原因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陸博士及高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陸博士及高先生在彼等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陸博士及高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降至一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陸博士是本公司唯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陸博士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格的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沒有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具備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竭力盡快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三個月內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國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